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 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 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 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3	445 (339)	1,000 (750)
毛利		106	2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	431 (23,682)	66 (1,711) (1)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i>5 6</i>	(23,145)	(1,396)
本期間虧損		(23,145)	(1,396)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8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85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1,286)	(1,39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本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23,144) (1)	(1,39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3,145)	(1,396)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285) (1)	(1,396)
股息		(21,286) 	(1,39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82)港仙	(0.1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03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 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

4.

5.

藝人管理 網絡內容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 145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1,000
	445	1,00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銀行利息收入	320	3
顧問費收入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63
	431	66
除稅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0	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007	_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185	1,0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3	22
— 股份付款開支 ————————————————————————————————————	5,051	

6. 所得税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或估計應課税溢利已被承前税項虧損全數抵銷,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及韓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814,802,000股(二零一五年:1,119,175,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股(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 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普通股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優先股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股份付款 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小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98		150,700		28,294		(13,406)	174,786		174,786
本期間虧損淨額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1,396)	(1,396)	_ 	(1,39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96)	(1,396)		(1,396)
認購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13,798	13,798	262,163 (13,874)					289,759 (13,874)		289,759 (13,8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6	13,798	398,989	_	28,294	_	(14,802)	449,275	_	449,27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147	13,246	1,013,768	2,256	28,294	(2,043)	(43,749)	1,039,919	(34)	1,039,885
本期間虧損淨額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859	(23,144)	(23,144) 1,859	(1)	(23,145) 1,85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859	(23,144)	(21,285)	(1)	(21,286)
支付股份認購價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125,838	5,051	_ 	_ 	_ 	125,838 5,051	_ 	125,838 5,0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47	13,246	1,139,606	7,307	28,294	(184)	(66,893)	1,149,523	(35)	1,149,48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4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下跌55.5%。下跌乃由於業務戰略改變及新業務重點產生之潛在收入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之毛利率下降至約23.8%(二零一五年:25.0%)。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此收益來自於本集團更換新管理層及經營策略改變之前已簽訂的合同。

本集團正在致力於在中國開發一個綜合跨媒體娛樂平台。該平台將包含多元化的內容,旨在培養新一代的有才華藝人,並提供大量高質素娛樂傳媒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現場互動直播、移動直播、觀眾及藝人互動、音樂相關內容及資源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等。實況轉播節目已成功開展小規模試營運,下一步將為潛在藝人試鏡(將於線上或線下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來自網絡平台之現場互動直播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表已有超過二十部的電影和電視節目,並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完成。本集團的首部電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上映,其收益將於第二季度確認。

除本地資源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與鄭勛卓先生達成合作協議,以於韓國及中國 成立合營企業投資電影。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前季度約1,711,000港元增加至約23,6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擴充辦事處及增聘僱員,使經營租約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分別增加約2,0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約10,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9,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3,1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23,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1,000港元)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發展綜合跨媒體娛樂平台。儘管為推行業務計劃進行之前期工作需時較預期長,本集團仍對其未來前景深表樂觀。本集團已制定正確之業務策略,廣納優秀人才,並籌集充份之營運資金,為發展好做萬全準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合理價格採購更多優質媒體內容,並物色其他收購機會。本集團深明行業競爭激烈,但有信心只要依循正確之策略方向,加上主要股東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將會取得佳績。

股本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14,801,922 股普通股,及可按經調整換股價0.19港元兑換為1,394,329,124 股普通股之1,324,612,668 股可換股優先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集資活動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首次認購事項」)	538,4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認購459,934,954股新普通股 (「第二次認購事項」)	482,600,000港元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4,5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204,800,000港元用於投資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以及其他有關韓國娛樂公司之投資;
- (ii) 約39,3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物業;及
- (iii) 約60,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固定資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持有已發行	持有	股本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百分比
伍立女士	實益擁有人	_	8,000,000	0.2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2,000,000	0.43%
周亞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4%
鄒曉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4%
吳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4%
林長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4%
王炬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 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 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已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88港元。行使價之釐定標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即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73,000,000份,行使價為1.088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6,967,477股,相當於已發行在外股本之5.58%。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vi)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黄光裕先生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馬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i) (i) (i) (i)	965,863,405 965,863,405 965,863,405 965,863,405	1,016,698,320 1,016,698,320 1,016,698,320 1,016,698,320 1,016,698,320	1,982,561,725 1,982,561,725	70.43% 70.43% 70.43% 70.43% 70.4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ii) (ii) (ii)	459,934,954 459,934,954 459,934,954	_ _ _	459,934,954 459,934,954 459,934,954	16.34% 16.34% 16.34%
Vision Path Limited 余楠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iii)	206,970,730 206,970,730	217,863,925 217,863,925	424,834,655 424,834,655	15.09% 15.09%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vi)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v)	228,438,228	_	228,438,228	8.12%
尚娜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v)	228,438,228	_	228,438,228	8.12%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 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馬青女士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余楠女士擁有 Vision Path 之 100%。
- (iv)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 之 100%。
- (v) 根據本公司與尚娜女士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合營公司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之51%之權益,而剩餘之49%權益(「合營公司股份」)已協定將由尚女士之全資公司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訂立一份契據,內容有關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i)合營夥伴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購買由其實益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或(ii)本公司有權要求合營夥伴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按適用者)。期權價格將按契據所載之公式及方式,以分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上文所披露之228,438,228股普通股為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期權價格按估計累計溢利人民幣150,000,000元計算。尚女士擁有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之100%。

(vi) 相關股份指上文附註(i)、(iii)及(iv)所述之優先股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假設該等優先股獲全數繳足及兑換,合共1,394,329,12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會相應發行(可作出適當調整)。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於兑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 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